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柏翰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並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
事項：一、禁止對被害人即本院110年度侵訴字第13號判決所載
代號BM000-A109030之A 女實施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行為。
二、禁止對被害人A 女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
聯絡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判
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受刑人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民
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04780號核准假釋
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及刑法第93條第2項
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
有明定。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，應執行有
期徒刑4年，本院並為受刑人上述各罪之最後裁判法院等
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嗣經法務部
於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04780號核准假釋
在案，此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
第11301704781號函及該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假釋

01 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內之記載可稽。故聲請人以本院係
02 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
03 管束，核無不合。另依聲請書後所附資料暨再犯危險評估報
04 告書顯示：「綜合評估：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。(二)再犯
05 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。(三)量表Static-99：中低。(四)量表Mn
06 SOST-R：低。」等情，衡以受刑人除日後須遵守保護管束期
07 間應遵守事項外，考量A女安全之保護，並警惕受刑人切勿
08 再犯，命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
09 止對被害人即本院110年度侵訴字第13號判決所載代號BM000
10 -A109030之A女實施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行為。二、禁
11 止對被害人A女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聯
12 絡行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
14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正雄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1 書記官 陳奕慈